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现就《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2年1月31日经省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4月1日起施行。《办法》施行13年来，积极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当今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测绘成果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加速迭代，测绘成果内涵和外延发生深刻变化，测绘成果应用和安全面临更加复杂的形势，现行《办法》已经不能完全满足需要，亟需进行修订。

二、立法思路和起草过程

《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8章54条，包括总则、测绘成果汇交、测绘成果保管与保密、测绘成果提供与利用、测绘成果开发与应用、测绘成果质量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本次修订主要遵循了以下立法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就是聚焦现行《办法》的滞后点、基层反映的热点和日常工作中的难点堵点来完善和修订。二是坚持保障安全，

就是始终把数据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挺在最前面，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完善管理链条、落细监管措施。三是坚持赋能发展。就是最大化地规范和促进数据的生产、开发和应用，发挥赋能作用。

三、主要的创新亮点

一是与时俱进地拓展了测绘成果定义。将“使用智能网联汽车以及其他智能设备所测定、采集、表述的自然地理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空间坐标、影像、点云及其属性信息进行处理和提供所产生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纳入测绘成果范畴，凸显了与时俱进的精神，填补了监管空白。

二是从严从新地强化涉密成果监管。将原《办法》中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修改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并根据自然资源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完善了全链条的监管程序和被许可利用人的责任义务。根据新出台的《国家秘密定密管理规定》，明确了“测绘单位生产测绘成果应当派生定密和无需派生定密的具体规定。

三是分级分类地推动测绘成果应用。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测绘中心在促进测绘成果应用和开发方面的具体职责。明确了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履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职能，同时明确了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

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有偿使用。为我省数据有偿使用夯实法律基础。

四是有力有效地压实法律责任。《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强化了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地理信息数据安全的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了“被许可利用人”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法律责任，充分压实了各方责任。